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律師倫理規範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時 間：2006年9月16日(星期六) 9:00-17:20

地 點：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資訊大樓3樓國際會議廳)

09:00-09:50	開幕暨致辭 主辦單位：江朝國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馬英九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臺北市市長)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 究所兼任教授)
09:50-11:00	專題演講：公司倫理與社會責任 主 持 人：陳長文教授 主 講 人：賴英照大法官
11:10-12:20	專題演講：法律專業倫理的知與行 主 持 人：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主 講 人：成永裕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13:30-15:00	論壇之一：律師職業倫理 主 持 人：宋耀明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與 談 人：律師職業倫理的基本關懷－何曜琛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律師倫理的基本觀念－蔡兆誠律師(瑞士文斐律師事務所)
15:20-16:40	論壇之二：辯論技巧與書狀寫作專題討論 主 持 人：范鯨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與 談 人：李家慶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林恆鋒律師暨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6:40-17:20	辯論賽重點提示 主 講 人：宿文堂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助 理教授)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江朝國院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見不平，仗法挺身而出！

首先感謝理律文教基金會給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機會一起辦理今年度的理律盃辯論賽。這個活動已經成為法律系所學生的年度盛事，透過這個活動，學生有機會模擬法庭或審判程序的運作，更重要的是，活動過程中彼此的分工合作、資料蒐集分析、討論撰稿等，培養團隊工作的經驗與精神，而參與這個活動的同學不僅身受其利，如果也能把相關的經驗或感想與學校其他同學分享，讓同學知道法律工作不是個人主義，而是團體合作的結果，那麼我們舉辦這個活動的附加價值就更大了。

今年的辯題是與律師倫理，或者可以說，與法律人倫理有關的主題。我曾在課堂上跟同學們說過，你們未來有很多機會處理各類型的法律問題，每一個案件都可能只是你們法律工作生涯中的一件小事，但是，對於當事人來講，可能是他一輩子唯一碰到的一件案子；案件標的金額或許只是一百萬或更少，當你們接觸了很多案子，可能不覺得這個金額有多重要，但那可能是一個老者辛勤多年唯一的積蓄，跟他的生命一樣重要，他會為了這件事而更花白他的頭髮，也可能因此夜半無法成眠。我們這些法律工作者有沒有體會到當事人內心的感覺或恐懼，而因此多花一點時間去研究案情或做準備工作呢？我的學生們告訴我，在當律師、法官、檢察官的頭幾年，他確實很認真的想去把每個案件做很公正的處理，或為當事人謀取最大的利益，細心而深入的研究案情與證據，但是過了幾年後，原先的那份感動或對法律工作的熱情，好像隨著年齡的成長隨風而逝，再不復見！

我們法律工作者也會常常碰到利益衝突的案件，可能是跟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事務所、客戶或親友，甚至是跟我們自己本身有所衝突的案件，我們如何達到利益間的調和或衝突的迴避？如何捨得放棄一個案件的收入而迴避衝突的發生？這些情形，都考驗著我們的智慧與良心。

當今的社會對於我們法律工作者一定有所期待，相對於十數年前社會上對我們的高度評價，今日，法律人已經不再受到人們來自內心的「尊重」，把我們當成「魔鬼代言人」的角色似乎還多過於公平正義的保護者或維護者，而這個現象絕對與我們法律人長期以來在社會上的行為有關係，也當然與近年來法律人大量從事政治活動卻多是負面表現息息相關。各位同學，從自己做起，先對法律工作有熱情、有正義感，並且持之以恆。古時俠客是「見不平，仗劍而起」，我深切的期待各位在法律生涯中永保「見不平，仗法挺身而出」的氣概，或許有一天，人們會再對法律人回復以往的尊重。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馬英九市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臺北市市長)

民國九十年，英九任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經由當時陳長文與李念祖二位理事的協助，學會開始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而當年大家一起努力推動此一全國性之學術辯論活動，乃是基於下列想法：

首先，我們相信透過包含涉外因素或國際法議題題目的辯論研究，「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能協助在學的青年學子擴展其國際視野、培養其研究國際法之興趣，而這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宗旨一致，即推動並促進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組織、海峽兩岸關係與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之法律研究。

其次，從民國六十六年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即應美國「傑賽普國際公法模擬法庭辯論賽」(The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主辦單位邀請，參與並主辦其臺灣地區預賽。當年學會的人力、物力均遠不及今日，但張彝鼎理事長與學會諸位先進前輩毅然承擔責任，負責選拔臺灣地區冠軍隊伍赴美國參賽，眼光與精神均令人感佩。而該項比賽在民國六十六年時，全世界只有十六個國家參加國際比賽，但到了民國九十五年，已有八十一個國家一〇三隊參加比賽。由世界各國熱烈參與的情形來看，該比賽的教育目的與努力已獲世人肯定。「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雖然是中文模擬法庭辯論賽，但我們期許它未來能在華人世界中享有相同的地位與支持。

最後，學會經由主辦「傑賽普國際公法模擬法庭辯論賽」的長期經驗，與我國代表隊在國際賽的成績，並比較亞洲新加坡隊的傑出表現，深深了解到目前國內法律系有關國際法課程的安排與教學方式仍有許多可改進之空間，而我們相信「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的比賽程序與準備方式有助於改善國內法治教育的不足。因為理律盃是以模擬法院的實際情況進行，使學生有臨場感，並可強烈感受法律的存在與價值。又由於比賽的進行需要學者、法官、執業律師參與評審工作及指導學生，故和一般單純學生辯論賽性質不同，可增加學生模擬與學習的機會。此外，比賽成績的好壞，除了取決於口頭辯論的臨場表現外，各隊還必須參閱大批相關法律文件，撰寫一份具有說服力的書狀，整個準備過程亦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術研究能力，而且經由對法律問題的思辯以及法庭辯論之模擬，亦使其有熟悉實務工作的經驗與機會。

今年是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的第六年，由於全國各大院校法律系的支持，以及理律文教基金會長期對國內法治教育的關心與努力，英九觀察到上述的想法正逐步的落實，真令人感到欣慰。但英九在此也希望提醒有志於從事國際法研究的法律系同學們，在選擇專業領域時，千萬不要劃地自限，太早決定偏重在單一領域。除了傳統公法外，經濟法、貿易法、金融法、環保法、智慧財產權、勞工法等，都是值得關心的領域。這主要是因為今日國際法的領域已不限於純粹的公法，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勞工、環保、乃至人權、海洋開發、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全球氣候變遷，文化資產保存都是大家關心的重點。事實上，幾乎國內法關心的議題，遲早都會反映到國際法上，因為國際交往與活動早已頻繁到超越國界的程度。而研究國際法，已經不再是傳統的屬於外交官的任務，學者、律師、甚至包括經濟學家、勞工專家、環保專家、古蹟專家等科學家或技術人員也都會觸及國際法議題。此外，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所屬的「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簡稱DSB)的發展也值得重視，因為它所處理案例的數量與重要性都遠遠超過國際法院，而且問題都很實際，例如美國的牛肉案、加拿大的鮭魚案，都跟當事國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世界貿易組織是國際法將來最重要的舞台，其重要性比聯合國猶有過之而無不及。

英九非常羨慕有機會參加「理律盃全國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的同學，當年在台大法律系唸書時，國內尚無模擬法庭辯論賽活動，故沒有機會增加磨練的機會。還好在哈佛大學法學院求學（1978 - 1979 年）時，曾受到美國國務院邀請，兩度擔任「傑賽普國際公法模擬法庭辯論賽」中華民國代表隊翻譯。回國後，雖然公務繁忙，依舊抽空擔任該項比賽裁判，並長期指導政治大學同學參加比賽。當民國八十六年我在政大專任教職時，原本準備花十年的時間，替國家訓練一批在國際法或國際政治上能談判、辯論、折衝的法律人才。當時的想法就是希望借由「傑賽普國際公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增加學生們磨練的機會。因此我在政大開了一門「國際法實習」（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課，課程內容一半是教授國際法，另一半是法律英文課程，以傑賽普比賽題目作為主要上課教材，希望培養學生良好的英語能力和國際法程度。可惜一年後因參與臺北市長選舉而無法再親自培訓人才。擔任市長七年多來，雖然無法再親自上課指導學生，但仍舊積極參與支持模擬法庭辯論賽的活動，因為本人深信此活動一定可以為國家培養一批理論、實務兼俱且具有國際觀的人才。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希望不斷有新人輩出研究發展國際法，這樣國家才有前途。對於在國際社會中屢遭排擠甚至被打壓的我國而言，更是求生存謀發展必由之徑。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求證實然，也要追索應然——對參與理律盃同學的期許

最近收到了一封 E-MAIL，說了一個關於律師的故事，我想拿來分享給各位參加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的同學們。

有一位美國北卡的律師買了一盒極為稀有且昂貴的雪茄，還為雪茄投保了火險。他在一個月內把這些頂級雪茄抽完了，卻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律師說雪茄在「一連串的小火」中受損。保險公司當然不願意賠償，理由是：此人是以正常方式抽完雪茄。結果律師告上法院還贏了這場官司。法官在判決時表示，他同意保險公司的說法，認為此項理賠申請非常荒謬，但是該律師手上的確有保險公司同意承保的保單，證明保險公司保證賠償任何火險，且保單中沒有明確指出何類「火」不在保險範圍內，因此，保險公司必須賠償。與其忍受漫長昂貴的上訴過程，保險公司決定接受這項判決，並且賠償美金一萬五千元的雪茄「火險」。律師將支票兌現之後，保險公司馬上報警將他逮捕，罪名是涉嫌廿四起「縱火案」！依據他自己先前的證詞，這名律師立即以「蓄意燒毀已投保之財產」的罪名被定罪，要入獄服刑二十四個月，並罰款美金二萬四千元。

雖然寄件者強調這個故事是真實，但我卻懷疑它的真實性，我想被當成另一種律師笑話來看的機會應該比較大。不過這個故事的真實與否其實不是重點，除了搏君一笑外，倒是一個談談律師—或者更廣義的說「法律人」—角色的好故事。特別是，可以藉由這個故事，延伸地談及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的意義。因此我們不妨看看這個故事傳遞的訊息是什麼。

首先，這位律師實在不是個「好律師」，他至少犯了二個錯誤，第一，動機不正；第二，自以為聰明的他其實根本不用功。就第一點言，他顯然想要鑽法律漏洞，牟取並不應屬於他的利益，這種玩法心態，最要不得。第二點言，他自以為對法律專精研透，卻連自己行為可能要負擔的刑事責任都沒研究清楚。

這種法律人，可說是「大愚若智」（其實很愚昧，卻裝得很聰明）的一種典型。這種大愚若智的法律人，在臺灣的社會上，似乎還真的不少，特別是那些當家主政的法律人，顛預違紀，卻自以為自己逃得過法律的制裁。真令人啞然失笑。現在社會輿論群體而攻，我非常懷疑，這種人還能逍遙法外到何時？而這個故事，剛好可以用來談談理律盃。

第一，非常恰巧地，今年理律盃的主題是談律師倫理，所以，我很期待大家能進一步地去思考，不只是狹義的律師，更包括廣義的法律人，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應該賦予自己什麼樣的使命感。

第二，理律盃是一個訓練同學們周延認識法律的活動，每一個參賽隊伍都有機會代表正、反的立場，這是希望大家培養一種「全觀」的思考能力，能同時站在聲請人（或原告）與相對人（或被告）的立場，去思考如何周延地援引適當的法律。這樣才不會出現故事中那位律師，自以為拿得到保險金，卻漏未評估自己可能負擔的民刑事責任的荒謬情形。

第三，我們希望各位能有超然於法律的哲學思維，換言之，不僅僅學會正確的援引法條，更要追問法條規範的真義何在。臺灣的法學教育，最爲人所詬病者，就是只強調「法匠」的教育，卻忽略「法學家」的教育，教出來的學生，大多只具有實然能力（精確援用實證法的能力），卻沒有應然能力（去追問實證法律合不合於正義的能力）。這種過度強調實證法律的訓練，而忽略對自然正義的理解，就容易造成以爲不違法就合理的錯誤心態，就如同故事中的律師，以爲只要夠聰明，擅於鑽營法律漏洞，那就沒有什麼事不能做了。

在理律盃的比賽中，大家會發現不僅案例是虛擬的，主辦單位還會花費巧思，虛擬相應的法律規範（例如這次比賽的律師倫理）。當然這些虛擬規範部分是參考臺灣的實證法律擬訂，但卻不受限於臺灣的實證法律。由於虛擬規範的條文有限，一旦案例事實需要用到虛擬規範以外的其他規範時，理律盃賦予大家很大的空間，去援引不同國家的實證法規範、判例，乃至於法學家的學說理論。換言之，大家可以從「應然」的角度出發，去思考類此案例，以什麼樣的法律原則規範較爲合理，然後援用合適的實證法律乃至於學說理論去佐證之。簡單來說，準備理律盃，不但得要有求證實然的能力，也要有追索應然的能力。

很高興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愈來愈受到各大學院校法律系所的重視。對於所有參與活動的比賽選手、教練，乃至於擔任後勤資料蒐集的同學，我相信，由於理律盃嚴謹的制度設計，以及評審群紮實的要求與指導，各位從資料的蒐集、分組的討論、不斷的演練，在這一系列的訓練過程中，一定能有不可計量的收穫，無論是對相關法律議題因此有更深一層的接觸與瞭解、掌握了更好的辯證方法及批判精神並建立面對議題、面對法律案件正確的態度，以及藉著密切的討論學習到團隊的精神與分工的重要，這些收穫對各位未來的法律生涯，其價值將更遠甚於各種團體或個人的獎銜，所以，不管未來在比賽上的勝負如何，所有參與理律盃的同學，都是贏家。